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姚玉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宇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92號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